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86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中阳县丰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万吨冶金固体废弃物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阳县丰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阳县丰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冶金固体废弃物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中阳县丰磊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处

理 20 万吨冶金固体废弃物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5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厂址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段家庄，拟租用中阳县聚星铁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建设冶金固体废弃物钢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以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弃钢渣为原料，采用“破碎+棒磨+磁选”工艺进行钢渣筛选，加工分选出废渣和铁，分别外售处理。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厂房 2 座，1 座用作生产，内设颚式破碎机、棒磨机、磁选机、振动筛等设备，另 1 座用作物料库贮存钢渣等；利用现有办公楼及地磅；新建 1 座洗车平台和 1 座危废贮存库。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 20 万吨钢渣。该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5 万元，占投资的 24.4%。

该项目经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项目代码：2410-141129-89-01-114171。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物料库、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全封闭处理；入料口、破碎、筛分、棒

磨及磁选工序各产尘点设集尘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运输道路硬化,密闭运输,并设置洗车平台。确保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中表1及表5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一座0.5m³/h地埋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AO+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要求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尾渣暂存于堆放区,与除尘灰一同外售至水泥厂综合利用,外售不畅时,暂存于废渣库内,不得随意倾倒或污染环境,确保尾渣得到合理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

贮存库，做好危废在厂内的临时贮存工作，保证危废最终得到合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障运输过程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269号）：颗粒物 1.488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按照

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